

美國依 301 條款對中國智慧財產權相關爭議事項之調查結果

賈棕凱 編譯

摘要

2018 年 3 月 22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公布其依美國 1974 年貿易法 (The Trade Act of 1974) 301 條款，對中國智慧財產權相關爭議事項之調查結果。USTR 認定下列 4 項中國行為、政策與實務不合理、具歧視性，且對美國商務造成負擔，包括：(一) 中國政府對美國企業不公平的技術移轉制度；(二) 中國具歧視性之技術授權限制；(三) 中國政府指示和以不公平的方式促使中國企業對美國公司進行系統性的投資與收購，以獲得尖端技術和智慧財產權；(四) 中國政府以網路入侵美國商業網絡。除了單方面採取貿易措施，美國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已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就中國具歧視性之技術授權實務提出諮商之請求。

(取材自：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Find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into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 (Mar. 22, 2018),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Section%20301%20FINAL.PDF>.)

今(2018)年3月22日，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公布對中國之301調查報告¹。此份報告係源於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總統於去 (2017) 年指示USTR依美國1974年貿易法 (The Trade Act of 1974) 第301條，對中國之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與創新之行為、政策與實務進行調查²。報告認定中國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行為、政策與實務為不合理、具歧視性，且對美國商務造成負擔。基於該等認定，美國於2018年3月26日訴諸WTO爭端解決機制，就中國具歧視性之技術授權實務向中國提出諮商之請求³。此外，USTR亦提議對中國航空器、資訊科技和機械等1300項產品課

¹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Find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into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 (Mar. 22, 2018),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Section%20301%20FINAL.PDF>.

² 郝晏緯，「美國對中國技術移轉、智慧財產與創新之政策與實務啟動 301 調查」，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218 期，頁 10-13，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218/3.pdf>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3 月 12 日)。

³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TO doc. WT/DS542/1 (Mar. 26, 2018).

徵25%之從價稅⁴。美國總統同時也指示美國相關部會與財政部合作，就中國涉及獲取技術之投資實務研擬相關因應對策⁵。

為了解 USTR 依美國 1974 年貿易法 301 條款就中國智慧財產權爭議事項之認定，以下第壹部分簡介美國 1974 年貿易法 301 條款的要件；第貳部分則介紹 USTR 之調查結果；最後作一結論。

壹、美國 1974 年貿易法 301 條款概述

美國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將他國可控訴的行為、政策或實務分為三種類型，包括：（一）貿易協定之違反；（二）不正當且其對美國商務造成限制或負擔的行為、政策或實務；（三）不合理(unreasonable)或具歧視性(discriminatory)的行為、政策或實務，且其對美國商務造成限制或負擔⁶。

美國 1974 年貿易法 301 條款所謂的「不合理」之行為、政策和實務係指，雖未侵害美國的國際法權利，但已造成不公平(unfair)或不公正(inequitable)之情況⁷。此外，認定他國的行為、政策與實務是否不合理時，亦應酌情考量他國公司於美國有無被絕賦予互惠之機會⁸。「具歧視性」一詞定義為，任何拒絕對美國商品、服務或投資賦予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的行為、政策和實務⁹。

針對上述關於他國可控訴的行為、政策或實務，美國於第301(c)條下可採行的行動包括：（一）暫停、撤銷或阻止貿易協定減讓利益的適用；（二）在適當的時間內，對外國的貨物或服務徵收關稅、費用或其他進口限制；（三）撤回或中止優惠關稅(preferential duty)之待遇；（四）締結具有約束力的協定，使他國消除其行為、政策或實務，或由他國向美國提供具補償性之貿易利益；（五）限制或拒絕核發對某些服務產業必要之許可¹⁰。除了上述行動，USTR亦得採任何總統職權下關於貨品、服務貿易之措施，或與貿易相關涉外關係之其他領域的措施¹¹。

⁴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UNITED TRADE REPRESENTATIVE,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AND REQUEST FOR PUBLIC COMMENT CONCERNING PROPOSED DETERMINATION OF AC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301: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2018).

⁵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UNITED TRADE REPRESENTATIVE, SECTION 301 FACT SHEET (2018).

⁶ Trade Act of 1974, 19 U.S.C. § 2411(a)-(b).

⁷ 19 U.S.C. § 2411(d)(3)(A).

⁸ 19 U.S.C. § 2411(d)(3)(D).

⁹ 19 U.S.C. § 2411(d)(5).

¹⁰ 19 U.S.C. § 2411(b)(2).

¹¹ 19 U.S.C. § 2411(b)(2).

貳、USTR 對中國之調查結果

USTR 於去年 8 月 18 日依 301 條款對中國智慧財產權爭議事項啟動調查，調查結果於今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爐¹²。以下說明 USTR 何以認定下列 4 項中國行為、政策與實務不合理或具歧視性，且對美國商務造成負擔，包括：(一) 中國政府對美國企業不公平的技術移轉制度；(二) 中國具歧視性之技術授權限制；(三) 中國政府指示和以不公平的方式促使中國企業對美國公司進行系統性的投資與收購，以獲得尖端技術和智慧財產權；(四) 中國政府以網路入侵美國商業網絡，大量竊取機密商業資訊；其後則介紹 USTR 未作出認定之其他行為、政策和實務。

一、中國政府對美國企業不公平的技術移轉制度

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實施之技術移轉制度主要分為兩大面向：其一，中國透過合資要求 (joint venture requirement) 或其他外國所有權限制，要求美國公司移轉技術予中國企業；其二，中國政府透過其行政許可和批准程序，迫使外國企業移轉其技術¹³。

(一) 外國所有權限制

外國所有權限制 (如：合資要求及外國股權限制) 為中國技術移轉制度的重要基石，包括中國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以下簡稱外商指導目錄) 以及其他規章制度，均要求投資特定產業之美國公司必須與中國企業達成合作協議¹⁴。依據 USTR 的調查，當公司間就合資條款進行談判時，外國公司可能被要求移轉技術，以作為達成合夥關係之條件¹⁵。尤其是在中國合夥方為國有公司的情況下，如果外國公司欲進入中國市場，其擁有之談判籌碼相當有限¹⁶。此類型的技術移轉要求雖未在中國的法律明文規定，但卻是進入中國市場的不成文規定¹⁷。

長期以來，美國和其他已開發國家的公司在中國面臨著合資要求及其他控制其技術的限制，而符合中國政府產業政策目標的產業往往首當其衝¹⁸。以中國汽車產業為例，中國最初開放汽車製造業之外人投資時，即期待透過美國和其他外國汽車製造商的技術移轉，實現國有汽車事業的現代化。故中國長期以來即要求美國和其他外國汽車製造商以 50% 之非中國企業的股權上限，以合資企業方式經營¹⁹。此外，由於中國尋求開發插電式混合動力車、電動車電池和燃料電池車等

¹² 關於美國對中國啟動 301 調查之背景與緣由，詳見：郝晏緯，前揭註 2。

¹³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UNITED TRADE REPRESENTATIVE, *supra* note 1, at 19.

¹⁴ *Id.* at 21-22.

¹⁵ *Id.* at 24.

¹⁶ *Id.* at 24.

¹⁷ *Id.* at 24.

¹⁸ *Id.* at 29.

¹⁹ *Id.* at 29.

新能源汽車 (new energy vehicles, NEV) 之專業製造技術，外國汽車企業所面臨之技術移轉壓力隨之上升²⁰。申言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17 年頒布的新市場進入規則進一步要求，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須掌握新能源汽車整車的開發和製造技術，並擁有關鍵的研發能力²¹。由於外國汽車製造商在中國的投資必須透過合資企業，且其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故其必須將關鍵技術和組件移轉給合資企業，使合資企業獲得製造流程的控制權²²。包括電子和電氣控制系統、車載能量系統、動力傳動系統和動態耦合 (dynamic coupling) 設備²³。

(二) 行政審查及批准程序

中國亦透過其行政審查及批准程序，強迫他國公司揭露敏感的技術資訊，以實現其技術移轉之政策目標。美國利害關係人尤其關切中國強制要求揭露資訊的行為，認為其將導致企業之技術和智慧財產權面臨資訊洩露之風險²⁴。例如，在他國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初期，可能會面臨由中國政府、中國產界和學界所組成的專家小組進行審查，以評估其安全性、環境影響和節能情況²⁵。曾有匿名公司向中國批准機構提交其安全評估時，被要求提交其加工設備之溫度和壓力範圍等資訊，此將使競爭對手更容易得知、學習被該公司視為營業秘密之生產流程²⁶。

USTR 認定，中國上述的兩種制度既不公平也不公正，因為其大幅限制美國公司佈局、保護其技術之自由，導致美國公司於中國面臨極具限制性的政策，而中國公司在美國卻未受到同樣的限制²⁷。因此，外國所有權限制、行政批准和許可程序等中國技術移轉制度，迫使美國公司移轉其技術予中國企業實屬不公平，故構成 301 條款所謂不合理之行為、政策或實務²⁸。

USTR 亦認定中國技術移轉之行為、政策和實務使美國之商務受到限制，且對其造成負擔，因其政策剝奪美國公司智慧財產權和技術的價值，並阻止美國公司在中國市場上公平競爭²⁹。當美國公司被要求移轉其技術時，其可能不僅損失其關鍵資產，且可能在全球市場上喪失其技術競爭優勢³⁰。如果美國公司選擇不遵守中國制度，則將被排除在中國市場外³¹。綜上，中國之技術移轉要求使美國公司的智慧財產權遭受損害，並降低美國公司之全球競爭力，亦阻礙其對創新的

²⁰ *Id.* at 30.

²¹ 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第 5.3 條。 *Id.* at 32.

²² *Id.* at 32.

²³ *Id.* at 32.

²⁴ *Id.* at 42.

²⁵ *Id.* at 42.

²⁶ *Id.* at 42.

²⁷ *Id.* at 45.

²⁸ *Id.* at 45.

²⁹ *Id.* at 46.

³⁰ *Id.* at 46.

³¹ *Id.* at 46.

投資³²。因此，中國技術移轉行為、政策和實務使美國之商務受到限制，並對其造成負擔³³。

二、中國具歧視性之技術授權限制

中國政府對國內外之技術移轉實施不同的強制性技術授權規定，此等規定對於中國經商之美國公司造成歧視，並對其賦予較中國公司更重之負擔，使美國公司無法在基於市場條件下進行技術授權，以及與中國公司進行其他技術相關協商³⁴。以下擬分別說明中國國內外之技術授權所適用之規範，其後則進一步說明規範中關於國內外技術授權規定之差異。

(一) 中國技術授權規範架構概述

中國政府對不同類型之技術授權實施不同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各方就技術移轉訂定相互間之權利與義務之合約，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下簡稱合同法）」³⁵。然而，依據合同法第 355 條規定³⁶，當有其他法律或行政規範對技術進出口合約另有規定時，該規定應優先適用，故外國企業將優先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³⁷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中外合資實施條例）」³⁸等法規規範，進而導致外國公司無法全然享有合同法所賦予之待遇。

(二) 中國國內外技術移轉授權規定之差異

因為適用規範之不同，導致中國國內與國外技術授權之限制存有差異，分述如下。

1. 侵權賠償義務之差異

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與合同法所規定之侵權賠償義務不同，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設有強制性之賠償義務及其他對中國技術被授權人（licensee）較有利之特

³² *Id.* at 47.

³³ *Id.* at 47.

³⁴ *Id.* at 48.

³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 322 條：「技術合同是當事人就技術開發、轉讓、咨詢或者服務訂立的確立相互之間權利和義務的合同。」

³⁶ 中國合同法第 355 條：「法律、行政法規對技術進出口合同或者專利、專利申請合同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³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技術進出口，是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

³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40 條：「本條例所稱引進技術，是指合營企業通過技術轉讓的方式，從第三者或者合營者獲得所需要的技術。」

殊待遇³⁹。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在技術進口合約下，任何對他人合法利益侵害之責任，應由技術授權人 (licensor) 承擔。」換言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不允許當事雙方自行約定其須承擔之責任⁴⁰。所有美國技術授權人都必須向中國技術被授權人提供賠償，其中包括因第三方侵權而提出求償之情況⁴¹。反觀合同法第 353 條規定，各方於中國協商國內技術之移轉時，保有決定技術移轉人賠償責任範圍之彈性⁴²。

2. 改良技術所有權規定之差異

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與合同法中關於改良技術所有權歸屬之規定亦不相同。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禁止技術進口合約限制技術被授權人對移轉之技術進行改良⁴³。USTR 認為該條款形同允許中國技術被授權人，在任何技術進口移轉協議中「搭美國技術授權人的便車」，使中國技術被授權人不用負擔該技術研發的費用⁴⁴。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 27 條另規定，就任何進口之技術進行改良之權利應歸於改良者⁴⁵，此規定意味著，美國技術授權人無法就任何由中國技術被授權人改良之技術進行所有權之協商。反觀合同法第 354 條規定，中國國內公司保有決定技術移轉契約中，雙方將如何共享技術改良所產生的收益、許可和所有權之彈性⁴⁶，使中國國內技術授權人可就技術改良的權利進行約定⁴⁷。

3. 技術移轉合約到期後技術使用限制之差異

中外合資實施條例關於合約到期後之技術使用規定，確保了技術進口方之利益，該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合資企業所訂定之技術移轉合約之期限，一般不超過 10 年⁴⁸。該條款可能導致美國公司只能控制其移轉之技術 10 年，即便某些類型之技術（如專利和營業秘密）受保護之期間遠超過 10 年⁴⁹。中外合資實施條例第 43 條第 4 項另規定，在合約期滿後，技術進口方有權繼續使用該技術⁵⁰。換言之，中國的合資企業於相關技術合約到期後仍然可以使用經移轉的技術⁵¹。該條意味，中國技術被授權人有權在技術合約到期後永久使用技術授權人的技術，且無需支付賠償或受其他條款約束⁵²。

³⁹ *Id.* at 51.

⁴⁰ *Id.* at 51.

⁴¹ *Id.* at 52.

⁴² *Id.* at 52.

⁴³ *Id.* at 52.

⁴⁴ *Id.* at 52.

⁴⁵ *Id.* at 53.

⁴⁶ *Id.* at 53.

⁴⁷ *Id.* at 53.

⁴⁸ *Id.* at 54.

⁴⁹ *Id.* at 54.

⁵⁰ *Id.* at 54.

⁵¹ *Id.* at 54.

⁵² *Id.* at 54.

USTR 認定上述關於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和中外合資實施條例使美國技術所有者於移轉技術至中國市場時，被賦予較中國合資企業的國內合作夥伴不利之地位⁵³，而構成歧視性之行為、政策與實務。此外，USTR 亦認定中國之技術授權限制亦對美國之商務造成負擔，因在一具有歧視性之制度下，美國業者無法從移轉至中國之創新技術中獲益⁵⁴。

三、境外投資

USTR 認定中國政府指示或以不公正之方式促使中國公司對美國公司之系統性投資和收購，以獲得尖端技術和智慧財產權，並於中國國家工業計劃下重要之產業中進行大規模技術移轉⁵⁵。國家於各層級政府指示或支持該等境外投資策略之情形無所不在，包括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⁵⁶。政府致力於投入大量資金，以鼓勵、促進中國之戰略性產業領域之境外投資⁵⁷。為達成此目標，其甚至廣大徵募參與者支持該策略，包括國有企業、國有基金、執行政府政策之銀行（government policy bank）及私人公司⁵⁸。以航空業為例，從若干中國航空相關之五年計劃可知，取得、開發航空部門之尖端技術一直以來是中國政府之政策目標⁵⁹。中國公司自 2005 年起已至少併購 11 家美國航空公司、建立 3 家合資企業並簽署 5 份合作協議，此現象即反映了中國之政策目標⁶⁰。其中，中國國有航空集團——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Avi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of China, AVIC）自 2010 年起甚至投入超過 30 億美金併購美國與歐洲航空公司，以彌補技術上的落差⁶¹。AVIC 之併購促使引擎、航空電子設備和製程等技術移轉至中國，從而實現國內活塞引擎的技術突破，同時該公司也發展了軍用或出口用之無人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UAV）製造⁶²。中國積體電路、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工業機械與機器人、再生能源和汽車產業亦存在相似情況⁶³。

USTR 認其政策與實務往往使中國之投資以政治為導向，且受中國政府基金的資助，而認定上述中國之行為、政策和實務不合理。⁶⁴此外，USTR 亦指出，中國投資之行政批准制度之限制性較美國更大，美國公司尋求進入中國市場時會面臨合資要求、股權限制及技術移轉要求等諸多障礙，反觀中國公司於美國投資

⁵³ *Id.* at 56.

⁵⁴ *Id.* at 56.

⁵⁵ *Id.* at 65.

⁵⁶ *Id.* at 65.

⁵⁷ *Id.* at 65.

⁵⁸ *Id.* at 65.

⁵⁹ 例如中國民航科技第十二個五年發展規劃指出，該計畫欲提升航空管理系統；中國民航科技十三個五年發展規畫指出，該計畫欲推動航空監視服務、國產大型客機適航審定關鍵技術等等。
Id. at 104.

⁶⁰ *Id.* at 104.

⁶¹ *Id.* at 104.

⁶² *Id.* at 105.

⁶³ *See Id.* at 110-147.

⁶⁴ *Id.* at 147.

時並不會面臨該等限制⁶⁵。故 USTR 考量在中國投資的美國公司並未被賦予互惠之待遇後，更加肯認中國之行為、政策和實務實屬不合理⁶⁶。

綜合上述，USTR 亦認定中國透過補貼及其他政府政策與實務支持中國之境外投資，賦予中國公司不公平之利益，使中國公司得以收購外國技術，此政策與實務減損美國公司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⁶⁷，而對美國商務造成負擔。除此之外，此種收購亦有損美國公司維持創新的能力⁶⁸，中國投資係以學習美國公司之技術為目的，而非讓美國公司學習新技術，這項政策危害美國公司之創新，並減損其全球市場之獲益⁶⁹。中國政府廣泛支持其公司進行國外併購，該策略使美國之重要資產無法以市場之條件進行拍賣與定價，進而威脅整體智慧財產權市場⁷⁰。反觀美國並未透過指示或支持其公司進行外國投資，故美國科技產業處於競爭劣勢，其被迫與中國政府之干預進行抗衡⁷¹。

四、中國政府以網路竊取美國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和機密商業資訊

中國政府於近十多年曾以網路入侵美國之商業網絡，以獲取美國公司所持有之機密商業資訊⁷²。透過該等網路入侵，中國政府已在未經許可之情況下獲取具有商業價值的商業資訊，包括營業秘密、技術數據、談判立場以及敏感且獨家的內部通聯資料⁷³。有證據顯示，中國政府透過網路入侵，向中國國有企業提供競爭情報⁷⁴。例如根據美國政府的資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⁷⁵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要求中國情報部門提供美國多家石油天然氣公司和美國的頁岩油技術相關資訊⁷⁶。此外亦有證據顯示，中國透過其使用網路之能力實現產業政策和科技展目標⁷⁷。如根據美國司法部的起訴書，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在西屋公司和國家核電技術公司之間正在進行商業談判時，從西屋電器公司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mpany) 的電腦盜取數千份文件，其中包括：營業秘密、技術和設計之規格、網路憑證以及資深決策者的敏感性電子郵件⁷⁸。

基於上述之情況，USTR 認為中國的行為與世界各地採用的國內和國際標準背道而馳，而認定中國涉及網路竊取營業秘密之政府行為、政策與實務實屬不合

⁶⁵ *Id.* at 148-149.

⁶⁶ *Id.* at 148-149.

⁶⁷ *Id.* at 151.

⁶⁸ *Id.* at 151.

⁶⁹ *Id.* at 151-152.

⁷⁰ *Id.* at 152.

⁷¹ *Id.* at 152.

⁷² *Id.* at 153.

⁷³ *Id.* at 153.

⁷⁴ *Id.* at 164.

⁷⁵ 此公司是中國第三大國有石油與天然氣企業。*Id.* at 164.

⁷⁶ *Id.* at 164.

⁷⁷ *Id.* at 165.

⁷⁸ *Id.* at 167.

理。許多國家在特定情況下禁止未經授權的入侵電腦網路，甚至將其視為犯罪行為，包括竊取營業秘密的入侵行為⁷⁹。此外，世界各國亦一再譴責為商業目的竊取營業秘密的政府行為⁸⁰。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21 國領袖於 2016 年 11 月重申，「各經濟體不應以提供該公司或產業競爭優勢為目的，執行或支持以資通訊科技竊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機密商業資訊⁸¹。」 USTR 認為，由於包括中國等大多數之國家均譴責該等行為，故涉及以網路竊取營業秘密之政府行為、政策與實務實屬不合理⁸²。

此外，USTR 亦認為中國網路入侵與竊盜損及美國公司的業績和競爭力，並導致銷售損失、營收損失、供應鏈中斷、商機喪失，使其無法從投資獲益⁸³，而認定中國的網路入侵與竊盜使對美國之商務造成負擔。此外，美國公司受到中國網路入侵與竊盜的侵害後，其於美國或中國法律下並無有效之管道討回此種行為造成的損失⁸⁴。另外，美國公司在受到網路入侵後必須負擔大量的救濟成本⁸⁵。綜上，中國的網路活動使美國公司需負擔大量成本，對美國商務造成負擔⁸⁶。

五、中國其他行為、政策和實務

美國利害相關人亦請求 USTR，針對關於網路安全、營業秘密竊取、透過人才移轉技術等等中國其他行為、政策和實務進行調查。但 USTR 於本次調查中並未作出判斷，因其認為該等行為、政策和實務有待進一步調查⁸⁷，且 USTR 可能須透過更密切之雙邊互動、WTO 爭端解決機制，或是額外之 301 調查等管道處理之⁸⁸。

利害關係人首先關注國家安全或網路安全相關的措施⁸⁹，其指出於 2017 年 6 月生效的「中國網路安全法」對資通訊產品和服務建立安全審查制度、對數據的跨境流通施加限制、要求特定資料類型進行資料在地化，並授權制定超過國際標準的網路安全標準⁹⁰。於中國從商之美國公司亦相當關注中國國內缺乏智慧財產權之保護⁹¹，利害關係人明確指出營業秘密之竊取、關於商標之詐欺行為及仿冒

⁷⁹ *Id.* at 171

⁸⁰ *Id.* at 171

⁸¹ *Id.* at 172.

⁸² *Id.* at 172

⁸³ *Id.* at 173.

⁸⁴ *Id.* at 173.

⁸⁵ *Id.* at 175.

⁸⁶ *Id.* at 176.

⁸⁷ *Id.* at 177.

⁸⁸ *Id.* at 177.

⁸⁹ *Id.* at 177.

⁹⁰ *Id.* at 177.

⁹¹ *Id.* at 179.

行為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議題⁹²，以及中國智慧財產權執法機制之缺陷⁹³。此外，眾多意見書聲稱中國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獲得美國智慧財產權，亦有其他意見書指出中國執行其中國反壟斷法時缺乏程序性之保護，其主要關切之事項包括透明性、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以及對若干外國公司實施歧視性之執法⁹⁴。此外，利害關係人亦質疑美國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修正案下是否被要求移轉智慧財產權，或以非市場之條件授權之，以作為參與標準制定機構之條件⁹⁵。最後，利害關係人亦關注中國透過人才招聘活動，從美國引進技術至中國⁹⁶。

參、結論

USTR 依 301 條款認定中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構成不合理之行為、政策與實務，且對美國商務造成負擔。美國日前也透過訴諸爭端解決機制等方式，因應中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美國未來是否持續採行後續行動，以及中國是否採取相關反制措施，均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⁹² *Id.* at 179.

⁹³ *Id.* at 180.

⁹⁴ *Id.* at 180-181.

⁹⁵ *Id.* at 181.

⁹⁶ *Id.* at 181-182.